

#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定政发〔2023〕18号

##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补充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属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科技创新工作，完善《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定政发〔2021〕21号），根据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工作要求，制定如下补充意见：

一、实施产业重大技术攻关。聚焦新材料、海洋生物、海洋电子信息、船舶海洋工程装备、高端机械装备、海洋食品、现代农渔业等七大产业领域重大技术需求，开展主动设计攻关，对实施的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，单个项目最高支持不超过200万元。

二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、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经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（扣除政府补助、委托外部机构研发费用部分）达到100万元以上、占营业收入3%以上（含）且年增长10%以上的企业，按照上述加计扣除研发费用增量的15%予以奖励，最高不超过30万元。

三、鼓励企业增强创新能力。对通过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在上级奖励基础上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。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对民营企业运营并成功备案市级以上“众创空间”的企业，当年度考核合格后对当年房租予以80%的补助，其中众创空间总面积低于500平方米的，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总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，最高不超过20万元。

本《补充意见》自2023年9月20日起施行，到期时间、适用条件与《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定政发〔2021〕21号）保持一致。2023年1月1日起至施行之日期间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对象按照本《补充意见》执行。已出台的我区政策与本《补充意见》相抵触的，以本《补充意见》为准。

  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 
2023年8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
---